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鉴于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经审阅相关交易的协议执行情况、背景及财务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进行咨询后，我们认为，该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有利于交易双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且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事项

公司本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系公司及子公司为申请年度综合授信作出的合理预测，该担保事项可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融资能力，降低财务费用；且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公司下属全资控制的企业佛山市空间工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将持有的参股公司佛山睿优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睿优”）20%股权为佛山睿优银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主要系为满足参股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参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亦同时提供了抵押、质押等多种方式担保，参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洪 波

陈珠明

魏志华

2019年3月22日